

# 木兰县教育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木兰县教育局在认真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[http://www.mulan.gov.cn/hebmlx/c111202/zfxxgklby\\_nb.shtml](http://www.mulan.gov.cn/hebmlx/c111202/zfxxgklby_nb.shtml)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木兰县教育局，电话：0451-57087450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工作安排，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，强化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强化载体建设，拓展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提高工作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规范和加强。通过各渠道公开信息内容，在国家级媒体宣传教育工作信息 2 条、省级 10 条、市级 6 条，不断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和部门公信力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我局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工作动态、组织机构、部门文件等内容进行了梳理，制定完善《木兰县教育义务教育领

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》，在县人民政府网及时更新，方便群众查阅和咨询。2023年木兰县教育局公开信息涉及教师关注、群众关心的方方面面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我局信息，提升了政府公信力，进一步突出信息公开，宣传了我局工作动态和有关职能、政策，方便群众了解教育局工作情况。2023年，县教育局无新制作和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办理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84件，行政处罚2件，行政强制0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260.66万元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3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根据各股室职能划分，明确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主体、方式、程序和监督等内容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布和管理；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网络安全；机关其他股室提供职能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依规公开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我局设有“木兰县教育局”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，做为教育网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网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。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政策信息，同时按照县政务新媒体的工作要求，及时转载、选登重要信息，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为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我局成立了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局主要领导任

组长，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严格实行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0.66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对照新形势新要求, 仍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、业务指导不够多、咨询互动有待提高、平台仍需优化等问题, 与时代要求、上级部署、人民期盼还有距离, 还要不懈努力、不断提高。

**（二）具体的改进情况。**下一步，木兰县教育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的工作来抓，从两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健全制度规范，加大全县教育信息公开建设，继续完善局机关信息公开组织建设，更新相关制度，强化学习培训。二是提高公开质量，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等内容的发布解读力度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坚持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长效化，提高公开实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，木兰县教育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